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7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采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采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采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

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至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51.39	72756.27		
负债总额	19540.63	21167.96		
净资产	53210.76	51588.3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64	-1622.44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3%
2	广州市新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3	珠海横琴锐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4	深圳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合计	60,100	100%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

(二)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陕西新丝路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新

丝路采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7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 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5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监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采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监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5.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0)。

3.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29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二、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5人

4.行权价格:15.4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与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季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公司决定筹划发行证券、回购股票、股权激励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及股票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股本比例

虞果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0.00 54.79% 0.9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人) 95.00 26.03% 0.47%

预留部分 70.00 19.18% 0.34%

合计 365.00 100.00% 1.79%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384,929.7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一致。

四、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据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